

“拿到林权证，吃了定心丸”

父子俩十年将荒山变青山，如今他们还可承包这山50多年

文/片 本报记者 范少伟 本报通讯员 陈晓东



10年前，位于微山县两城镇陈庄村的凤凰山无人管理，坚硬的石头裸露在外，荒草没过膝盖。10年后的今天，这里绿树成荫，林地迸发出了无限活力。这些改变缘于陈士才和他的儿子陈环十年的不懈坚持。今年2月份拿到林权证后，父子俩像是吃了一剂定心丸，把这座荒山建成生态林业园的决心更加坚定。这当然得益于济宁市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看到这片绿色 心里格外敞快

8日上午，刚刚下过雨，车辆渐渐远离闹市区，驶向凤凰山区，清新的空气，满眼的绿意，让人心旷神怡，浮躁的内心也渐渐沉静下来。

五间平房建在山坡上，灰白色的墙面与山上的绿色形成鲜明的对比。今年63岁的陈士才在山上种了一片菜地，10点左右，他刚刚把菜园打理完，回到建在山坡上的家。“住在山上也不用特意锻炼身体了，每天围着山林转一圈就得花一个多小时。”陈士才说，看着600多亩荒山经过近十年的努力，慢慢变成绿色，杏树、石榴、核桃等果树也结了果，心里说不出来的高兴。

10年前，陈士才还在济宁如意集团工作，每当回到家乡微山县两城镇陈庄村，遇到夏季暴雨时，山上就会有石块滚下来，在山下住的老百姓心惊胆战。陈士才当时就想在山上种树，但自己上班没有时间管理，这事就搁置下来了。“直到2001年，与家人商量后决定承包这片荒山，与村里签订了合同，刚开始时每年种几百棵树，有时间就回老家来管理这些树苗。”陈士才说，自己十几岁时就离开家乡去当兵，在部队工作了几十年后回到济宁工作，离开家乡那么久确实想为老家做点事情。

十年努力换得 生态经济双收益

在陈士才的儿子陈环的记忆里，这些荒山只有黄土和荒草，仅有的几棵松柏稀疏地长在高高的山顶。刚承包这片荒山的那几年，陈士才每年买几百棵树苗栽在山坡上。山上的黄土分布不均匀，陈士才就推着独轮车把黄土整平，直到可以栽树为止，但上千棵树栽在荒山上并不是很起眼。



爷儿俩拿到林权证格外高兴。

陈士才坚持在山上种树，家里有多少钱就投多少钱，每年都会在山上种几百棵。尤其是2004年从单位退休后，陈士才把全部精力放在了这600多亩荒山上，种的树更多了。十年的时间过去了，如今山上已经有核桃1000多棵，杏树300多棵，石榴500多棵，所有的果树加起来有一万多棵，再加上种的几千棵杨树、松柏，从远处看这片凤凰山，郁郁葱葱，生机勃勃。

“在树下养殖了5000多只芦花鸡，今年又种了500多棵核桃树。”陈士才的儿子陈环告诉记者，近两年的时间，去外地考察学习回来，林下养殖和经济林的种植对他影响很大。“林木的生长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资金是很大的一个难题，在林下经营养殖业，资金的投入和回报时间短。”陈环说，微山县林业局林政股股长孙晋伟经常带着技术人员指导经济林木的种植，包括增加核桃的种植面积，也是林业技术人员的建议。

林权证如房产证 有了它更踏实

今年2月份拿到了林权证，承包期到2064年，用它可以抵押贷款，这让陈士才舒了一口气。为了解决树木浇水的问题，从去年开始，陈士才在山上打了7口井，但只有3口井有水。“累点苦点没关系，但没有钱干这些事才是我心头的大病。”陈士才说，今年4月份，通过电力部门，山上通了电，可以在山坡上的房屋里居住了。水电解决了，但修建通往山里的路需要钱，栽树也需要钱，在没有林权证抵押贷款前，这让陈士才很犯愁。

“林权证和城里人的房产证一样可以用来抵押贷款，而且以前是和村里签的承包合同，如果村干部换届，担心合同还有没有效力，现在完全不用顾虑这些了，拿到林权证，吃了定心丸。”陈环笑着告诉记者，别看这个绿色的小本本，它可是我们的固定资产，可以拿着他到银行里贷款了，破解了我们贷款难、抵押难的问题。

“林改前，不少群众认为山是集体的、林是干部的，长好长坏无所谓。”济宁市林业局资源与林政科科长胡连昌说，济宁市集体林权主体改革已经全面完成，今后会加强与之相关的配套改革，林权明晰了，农民领到了林权证，生产积极性提高了。

○相关链接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指在坚持集体林地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依法将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通过家庭承包经营方式落实到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确立农民作为林地承包经营权人的主体地位。

济宁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2009年试点、2010年全面铺开，按时完成了宣传发动、组织培训、调查摸底、制定方案、外业勘界和确权发证

的主体改革任务。“济宁市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的全面完成，使170万亩集体林地成为农民群众自主拥有、自由支配的资产。”济宁市林业局资源与林政科科长胡连昌说，林权抵押贷款、森林保险、专业合作社建设等各项配套制度的陆续出台，将会提高农民群众植树造林和发展林下种养、经济林果、苗木花卉、林产品加工等林业经济的热情和积极性。